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



左交字[2024]81号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的通知

局属各二级单位、相关业务股室：

根据《通辽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全市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的紧急通知》（通安委会字[2024]12号）文件部署，为坚决遏制同类安全问题隐患在科左中旗交通运输行业反复出现、屡查屡犯等问题，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旗交通运输行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和范围

局机关及局属各二级单位从即日起至6月30日，对本地区排查发现的典型问题隐患进行全覆盖责任倒查。各二级单位要成立督导组，对本管辖领域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暗访和问题整改整改工作，举一反三，对全旗交通运输企业进行

全覆盖安全体检。

二、认真梳理问题并开展倒查

下述列出的问题，成立责任倒查组从企业主体责任、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行业部门安全管理责任、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进行全链条责任分析倒查。

（一）安全检查不专业、不严格。例如：监管部门因组织、督导等工作不力，造成管辖区域内反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对工作不深不细，重大事故隐患应查没查出来的，查出来放任不管或跟踪不到位等。

（二）举一反三不到位，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屡查屡犯。例如：露天矿山边坡角超设计规定生产作业等问题。

（三）安全演练走过场、流于形式的。例如：2024年4月19日、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较大的毒事故，造成4人死亡、1人受伤，事故之前该公司于2023年6月组织过相应的有限空间安全演练等。

（四）企业漠视安全生产管理。例如：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自然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2次及以上的；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或自行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整改不到位的；拒不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燃气经营者供应的燃气不按规定加臭等）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五) 存在零培训、零执法，应查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工作要求

局属各二级单位、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第一责任人责任，层层压实责任，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水平。要严格监管执法，多采用交叉执法等方式，集中排查和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力水平。要认真梳理本管辖领域存在的典型问题，对符合责任倒查的问题，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和“四不放过”要求开展倒查，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责罚相当、惩教结合的原则，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

局属各二级单位于6月30日下班前，从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不少于篇幅一半）、整改措施等三方面报告工作情况，报送至旗局安全股

联系电话：3212619，邮箱：kzqjtysj@qq.com.

附件1：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开展全旗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2：工作报告模版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20日



附件 1:

科左中旗交通运输局开展全旗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组 长: 徐 峰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人

副组长: 杨利祥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五龙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庆军 旗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春生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王发新 旗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

成 员: 郑庆春、侯立辉、马颖智、年佰元、包巴图、
吴波、杨景辉、李永胜、兴安、林满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局安全股,刘庆军兼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李永胜、兴安、郭超、吴凡、陈慧颖。办公室联系电话:3212619,全旗交通运输系统各二级单位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严格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带队开展具体组织和指导监督本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工作,各单位人员要按照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 2:

XXX 单位关于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倒查专项行动的报告

按照旗交通运输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工作部署，现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

...（简要说明从 6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督导检查组复核**条已整改完成问题隐患，确实整改完成**，还有**条未整改完成。举一反三，检查**家企业，对企业全覆盖安全检查发现**条问题隐患。重点说明推动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特别是主要领导履职尽责情况、领导班子抓问题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二、责任倒查主要内容（不能少于篇幅一半）

（一）安全检查不专业、不严格。例如：监管部门因组织、督导等工作不力，造成管辖区域内反复出现重大事故隐患的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以及对工作不深不细，重大事故隐患应查没查出来的，查出来放任不管或跟踪不到位的等。

（二）举一反三不到位，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屡查屡犯。例如：露天矿山边坡角超设计规定生产作业等问题。

（三）安全演练走过场、流于形式的、例如：2024 年 4

月 19 日，兴安盟乌兰泰安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较大中毒事故，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之前该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组织过相应的有限空间安全演练等。

（四）企业漠视安全生产管理。例如：未组织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同一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自然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 2 次及以上的；重大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和虚假整改，或自行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报告相关监管部门并整改不到位的；拒不执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指令（燃气经营者供应的燃气不按规定加臭等）或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和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的。

（五）存在零培训、零执法，应查未查出重大事故隐患的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要具体可行，有针对性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整改方案、发送“三单一函”、严管重罚、约谈、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挂牌督办、追责问责等措施，切实压实整改责任。）

（落款及日期）